附件1-13

防火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等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59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防火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2955-2008《防火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防火门产品的耐火性能、门扇厚度偏差、启闭灵活性、可靠性、门扇开启力、防火合页耐火性能、防火锁耐火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59批次防火门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